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 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2 月 24 日—2013 年 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2 月 25 日 9:30—11:30,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2 月 24 日 15:00 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 2 月 20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保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4,428,0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304%。其中:

(1)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4,251,1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17%。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6,85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34%。

(3) 通过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0 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 94,340,2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7%; 反对股份 74,48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 弃权股份 13,26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 94,340,2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7%; 反对股份 74,48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 弃权股份 13,26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 94,340,2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7%; 反对股份 74,48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 弃权股份 13,26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 94,340,2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7%; 反对股份 74,48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 弃权股份 13,26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 94,340,2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99.907%；反对股份7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弃权股份13,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94,340,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反对股份7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弃权股份13,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94,340,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反对股份7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弃权股份13,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

1.8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94,340,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反对股份7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弃权股份13,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94,340,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反对股份7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弃权股份13,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94,340,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反对股份7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弃权股份13,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

1.11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94,340,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反对股份7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弃权股份13,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94,340,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99.907%；反对股份7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弃权股份13,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94,340,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反对股份7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弃权股份13,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童保华及其儿子童超（公司营销总监）、胞妹童英（公司财务科长）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股东童保华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85,293,014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85,205,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7%；反对股份7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弃权股份13,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祖及其配偶管红峰（公司外贸部部长）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股东李强祖与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5,278,014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25,188,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反对股份7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5%；弃权股份14,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94,338,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5%；反对股份7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弃权股份14,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张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